

证券代码：874120

证券简称：XR 康居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居人”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监督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和增强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参与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2）满足公司董事会要求的员工职务职级、学历、工作年限等因素的条件；
- （3）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2、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受让价格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参与对象的家庭储蓄、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本管理办法之“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第二十三条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第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1,035,000** 股公司股票，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49%。

第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4.88** 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945 号），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96,859.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3.16 元/股。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 2023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5 元/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1 元/股。

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3元/股；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后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 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现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现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定价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影响，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目前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客户群体与业务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新松医疗（830803.NQ）、联帮医疗（835374.NQ）和鱼跃医疗（002223.SZ）。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MRQ)	截止日期
1	新松医疗（830803.NQ）	8.15	1.91	2024年7月末
2	联帮医疗（835374.NQ）	-	-	2024年7月末
3	鱼跃医疗（002223.SZ）	15.93	3.00	2024年7月末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考虑A股流动性溢价影响）		9.01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2.46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4年7月末，按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MRQ）**指标统计，其中联帮医疗（835374.NQ）无公开转让的交易价格，无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新松医疗（830803.NQ）市盈率为8.15倍，**市净率为1.91倍**；鱼跃医疗市盈率为15.93倍，**市净率为3.00倍**。鱼跃医疗（002223.SZ）为A股上市公司，考虑到流动性溢价因素，其市盈率相较于挂牌公司较高，而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率表（2024）”，公司所属的“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领域的非流动性折扣比率为38.10%，按以上流动性折扣比率计算的市盈率为 $15.93 \times (1 - 38.10\%) = 9.86$ 倍。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场参考区间**在8.15-9.86倍之间，**平均值为9.01倍**。经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中公司将测算股票公允价值的市盈率定为9倍。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7.40万元、5,054.34万元和1,709.92万元，为更好体现公司现阶段的市场价值，减弱业绩波动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本次发行以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3,150.88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9.45元/股**

此外，截止2024年6月30日，考虑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股，公司按照上述发行市场参考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 $9.45 / 4.01 = 2.36$ 倍，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2.46倍，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1.91-3.00倍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不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为**9.45元/股**，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并结合公司历史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此外，公司按上述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能够公允体现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6）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为 **4.88**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 **9.45** 元/股，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并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高，将影响员工参与的积极性，达不到公司的预期激励目标；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低，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股份锁定期，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捆绑，进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定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员工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避免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对员工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综合多方面因素而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利益，进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第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载体”或“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

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본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有权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5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还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财产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应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财产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更换持有人代表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

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实施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置事项；

(9) 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其他职责；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和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和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和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

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6) 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 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与锁定

第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1、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2、锁定期系指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股份锁定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员工拟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5、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6、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第十六条 法定禁售期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合伙企业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十九条 解锁安排

1、锁定期届满，若公司尚未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撤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平台所持相应公司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2、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法定禁售期均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平台所持相应公司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但具体交易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3、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

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

的股票受让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负面退出情形

①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职务或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的；

③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关联的业务等；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④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关联的业务；

⑤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被公司解除职务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⑥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任职或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商业贿赂、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⑧因个人故意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缓刑除外）；

⑨严重违反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知识产权协议、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和其他类似协议；

⑩因个人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且社会关注度较大，严重影响公司之品牌、商誉和利益；

⑪因个人原因和行为给公司上市计划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并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②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非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⑤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的，则该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加出资成本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与“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末康居人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价格进行计算。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通过持有份额而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转让价格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加出资成本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与“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末康居人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高的价格进行计算。

②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转让价格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加出资成本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与“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末康居人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高的价格进行计算。

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股平台可于每年设置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各持有人，减持窗口期

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其他情形

①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②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由持有人代表确定其处理方式。

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锁定期满后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

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5、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补充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七条 税收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一) 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

(二)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支出、通讯费、托管费、审计费等），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持股平台责任

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持有人劳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十条 释义

本管理办法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释义部分对简称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